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博士文库



所有权构造论

——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构

陈永正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燕
特约编辑：刘玉成
责任校对：朱兰双 周 颖
封面设计：刘梁伟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有权构造论：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
构 / 陈永正著．—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7
ISBN 7 - 5614 - 2637 - 2
. 所... . 陈... .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 研
究 - 中国 . F12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54974号

书名 所有权构造论
——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构

作者 陈永正 著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61千字
版次 2003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300册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 址：www.scupress.com.cn

作者简介

陈永正，男，1954年出生
于成都。1983年获西南财大经
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四川
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
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
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在《经济学家》
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十多篇，
已出版专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存在及运行原理》。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国企改革理论反思.....	(1)
第一节 国企改革：制度与结构.....	(1)
第二节 驳“消解论”.....	(6)
第三节 驳“所有者缺位论”.....	(9)
第四节 “两权分离”主张及其局限.....	(11)
第五节 “双重所有权”之谬误.....	(16)
第六节 国企改革根本问题是所有权制度.....	(19)
第七节 本书的安排.....	(20)
第二章 所有权的构造性的一般分析.....	(22)
第一节 引言.....	(22)
一、所有权研究方法上的误区.....	(22)
二、所有权的构造性分析的方法论作用.....	(23)
第二节 所有权的法律构造.....	(25)
一、所有权概述.....	(25)
二、所有权的“绝对性”和“完全性”.....	(26)
三、所有权的“非实在性”与“裸体所有权”.....	(27)
四、所有权的两种含义：完全所有权（广义所有权）和绝对所有权（狭义所有权）.....	(29)
五、对“绝对权利”的理解.....	(31)
六、所有权成为“绝对权利”的原因.....	(31)
七、“原始占有”.....	(33)
八、“派生占有”.....	(34)

九、所有权制度改革的原因.....	(35)
第三节 关于“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的划分	
.....	(36)
一、“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划分滥用的	
一个实例.....	(36)
二、对马克思有关论述的考证.....	(38)
三、马克思的原意及其曲解.....	(42)
四、从地租和利息的比较分析驳“双重所有权”.....	(43)
五、不存在“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范畴	
.....	(46)
第三章 所有权的构造性的历史分析.....	(48)
第一节 所有权的凝聚和发散.....	(48)
一、所有权凝聚和发散的含义.....	(48)
二、产权空间与权利关系.....	(49)
三、所有权主体的类型决定所有权人的权利实现形式	
.....	(50)
四、“机构”作为所有权主体的权利实现形式.....	(5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原始发散.....	(52)
一、马克思关于原始公有的存在方式的思想.....	(53)
二、原始共同体的财产关系.....	(55)
三、“所有”关系的原始构造.....	(56)
第三节 私有制与所有权凝聚.....	(57)
一、小块土地私有瓦解原始公有.....	(57)
二、个人所有权的起源.....	(59)
三、个体劳动与个人所有权凝聚.....	(61)
第四节 “产权陷阱”与所有权发散.....	(63)
一、所有权重新发散的历史前提.....	(63)

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早期分离不影响（狭义）所有权的凝聚.....	（ 64 ）
三、“产权陷阱”	（ 65 ）
四、“产权陷阱”：控制权产生的必要条件.....	（ 67 ）
五、古典企业：个人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 67 ）
六、所有者退出直接生产过程.....	（ 68 ）
七、现代企业：共同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 69 ）
八、“控制权”的独立：所有者再现于企业.....	（ 70 ）
第五节 控制权与哈特的“合同不完全”	（ 72 ）
一、完全合同和不完全合同.....	（ 73 ）
二、合同不完全与控制权无关.....	（ 74 ）
三、“剩余权力”概念质疑.....	（ 75 ）
四、控制权的产生不依赖于合同不完全.....	（ 76 ）
五、控制权 > 完全合同.....	（ 77 ）
第六节 “发散—凝聚—再发散”定律.....	（ 78 ）
一、原始公有：所有权原始发散.....	（ 78 ）
二、私有：所有权凝聚.....	（ 79 ）
三、共有：所有权完全发散.....	（ 80 ）
四、私有不可能永恒.....	（ 81 ）
第七节 所有权的图解.....	（ 81 ）
第四章 所有权的构造性的特殊分析.....	（ 84 ）
第一节 论“共有制”	（ 84 ）
一、历史上的共有.....	（ 84 ）
二、共有制不构成“二重所有”	（ 85 ）
三、共有制的本质.....	（ 86 ）
四、共有制的兼容性.....	（ 87 ）
五、共有制的历史作用.....	（ 88 ）
第二节 共同所有权的分权构造.....	（ 88 ）

一、共同所有权表现为分权构造	(88)
二、归属权：共同所有权的权利	(89)
三、剩余索取权：出资者保留	(90)
四、“两权分离”的确切含义	(91)
五、控制权制约经营权	(92)
第三节 “共有制”的核心问题：控制权的安排	(93)
一、控制权的安排	(93)
二、股权分散化与“经理革命”	(94)
三、股权重新集中与所有者重新夺回控制权	(95)
四、关于经理控制的解释的评析	(97)
第四节 股权与债权的比较分析	(99)
一、债权排斥控制权	(99)
二、股权需要控制权	(100)
三、股权产生控制权	(101)
第五节 法人财产、法人财产权以及所谓“法人所有权”	
.....	(103)
一、法人财产不是法人的财产	(103)
二、法人财产的主体是出资者	(104)
三、法人财产权：与共同所有权分离的经营权	(104)
四、公司是市场主体 ≠ 公司是自身的主体	(106)
五、不存在“法人所有权”范畴	(106)
六、“法人的所有权”本质上是“出资者所有权”	(107)
第六节 关于经营权	(108)
第五章 国企所有权的构造性分析	(111)
第一节 国企所有权的构造性特征	(111)
第二节 国企所有权的权能结构	(113)
第三节 国企所有权分权构造原理	(116)

第六章 国企所有权的现实构造..... (119)

 第一节 国企所有权的缺位构造格局..... (119)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虚伪性..... (125)

第七章 公有制的本义..... (128)

 第一节 “ 亚细亚生产方式 ” 及其理解..... (128)

 一、 “ 亚细亚生产方式 ” 的确切含义..... (128)

 二、 “ 亚细亚生产方式 ” 的误解及其澄清..... (130)

 第二节 公有制的存在方式的历史考察..... (132)

 一、 “ 共同占有 ” 和 “ 个人占有 ” 的双重方式..... (132)

 二、 通过 “ 个人占有 ” 实现 “ 共同占有 ” (133)

 第三节 论 “ 份地 ” (134)

 一、 “ 份地 ” 的范围..... (135)

 二、 “ 份地 ” 的分配..... (135)

 三、 “ 份地 ” 不是私有财产..... (137)

 四、 “ 份地 ” 的临界点：出让权..... (138)

 五、 “ 份地 ” 的现代形式：企业..... (139)

 六、 “ 份地 ” 的本质：局部占有..... (140)

 第四节 公有的本质：共同占有 + 个人占有..... (140)

 一、 正确理解公有的前提..... (140)

 二、 公有的所有者：“ 集体人 ” (141)

 三、 “ 集体人 ” 的特征..... (142)

 四、 “ 集体人 ” 的 “ 占有 ” 决定公有的实现..... (14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释义..... (145)

 第一节 “ 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 命题..... (145)

 一、 问题的提起..... (145)

 二、 “ 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 的含义..... (147)

 三、 对所谓 “ 恩格斯解释 ” 的解释..... (148)

 四、 马克思的 “ 注解 ” (150)

第二节	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精髓：劳动者群体行使控制权	
		(151)
一、	“ 直接结合 ” 语焉不详.....	(151)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 “ 阿基米德点 ”	(152)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的实现方式	(15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的本质特征	(154)
第二节	宏观权能的政治赋予	(155)
第三节	微观权能的天然赋予	(157)
第十章	“ 股份化 ” 质疑	(161)
第一节	“ 股份化 ” 不是惟一选择	(161)
第二节	公司本质与国企改革	(162)
第十一章	国企改革的根本出路：传统国有制之解构	(166)
第一节	所谓传统国有制	(166)
第二节	传统国有制解构的必然性	(169)
第三节	传统国有制解构的方式	(174)
第十二章	立法建议：全民所有制之重构	(17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利总纲	(17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归属权	(18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控制权和监督权	(18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剩余索取权	(18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经营权	(190)
参考文献		(193)

第一章 引论：国企改革理论反思

本书的目的，是力图为国企改革提供一种新的理论视角，并力图借此探寻我国国有企业的根本性改革的道路。

第一节 国企改革：制度与结构

阐述本书的论题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国企改革进程并由此引出本书的命题和话语。概而言之，我国国企改革主要有两个方面，即企业制度和数量结构。制度方面的改革起步最早，但收效不大；结构方面的改革动手最迟，但见效明显。

改革之初，企业改革的关注点在经济管理体制，认为是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僵化管理体制妨碍了企业的活力和效率，因而希望通过改革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给企业注入新的生机。这一阶段国企改革的主要方式是“扩权让利”。所谓“扩权”，就是集国企所有权和经营权于一身的国家，向企业扩大一点经营自主权；所谓“让利”，就是国家在完全控制工资和利润分配使企业基本处于无激励机制状态下，允许企业留存一部分利润，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以产生一些利益刺激。这时的改革虽然涉及制度范畴，但并未以企业制度为改革目标。

自普遍推行承包制始，国企改革进入第二阶段。这时在理论上有两个主要标志。一个是企业定位于“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

者”，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相继表述这一观点，使之成为主流见解，使得企业改革有了初步的市场化导向。尽管这一导向对于企业改革从制度层面来说是十分不够的，但它毕竟对于计划经济体制在理论上打开了缺口。另一个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两权分离”论被普遍接受，从而大张旗鼓地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其主体形式是曾在几乎所有国有企业中风行一时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制推行的效果难如人意。承包制这一把经营权片面地运用到极致的形式，借助填补计划经济的“短缺效应”留下的供给空间，的确在20世纪80年代下半期掀起了经济增长的阵阵旋风，显示了某种效力。但是，随着这种效力起作用的前提的消失，承包制的负面效应就日见突出。承包时代呼唤起的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虽然是承包与国企旧弊的综合演绎，却不期促成了中国现代经济史上极有意义的一种历史转变的早日形成。20世纪最后的两个10年之交，中国经济结束“短缺”，国民经济在供给和需求的总量关系上进入供给略有过剩的状态。这种状态的出现从根本上说是市场化改革的里程碑，它使得市场之光照亮了旧体制的“黑箱”。这时虽经10年改革但仍然身负沉重积弊的国有企业，从此处于光天化日之下而失去了隐藏弊端的条件。在国企改革这一阶段，尽管各种经营自主权基本上在国有企业都得到了落实，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企亏损指数却日益增长，绕开产权制度的深层次改革而片面推行的“两权分离”模式陷入窘境；当“三分之一明亏，三分之一隐亏”局面形成时，国有企业在获得了更多的经营自主权的同时，却走入了困境。

金碚．何去何从——当代中国的国有企业问题〔M〕．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7.111～114页

1992年是中国改革的转折点。是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使得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论争尘埃落定。市场经济这一总体改革方向的确定，推动国企改革进入实质性改革的第三阶段。在此阶段，国企改革表现为制度改革和结构性改革的双向推进。

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由此，国有企业在制度方面的改革终于结束了多年的徘徊，把改革目标瞄准了产权制度。然而，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究竟应当如何改革呢？

除了以股份制和公司制为内容的若干试点外，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在实践上一直未能取得突破。相反，国有企业在结构方面的改革却在这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1997年，“十五大”确定要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改组，即对国有经济布局进行战略调整，由此开辟了国企结构性改革的道路。这种改革主要用“抓大放小”和“有进有退”来概括，就是要减少国有企业的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一方面，对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国企实行非国有化改造，让国有企业从一些领域退出；另一方面，把大、中型国企组建为大企业集团，并把退出的国有资产投进国企应当控制的行业和领域。

毋庸讳言，国企结构性改革同样步履维艰。由于过去旧体制中没有国有企业从竞争中出局的退出机制，而现在这种机制又还需要培养，因而国企结构性改革面临企业改制、企业破产、资产重

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人们反思国企改革的这种方针。笔者曾经指出，国企改革应当从亚洲金融危机吸取教训，并且，也应当合理看待亚洲金融危机的成因。参见：陈永正．亚洲金融危机与我国国企改革的几个问题〔J〕．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3）．陈永正．论当代国际金融垄断资本与虚拟资本〔J〕．经济学家，1999（6）

组、职工下岗以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重重困难。尽管如此，国企改革的成功却不难预见。这是因为，关于国企改革的认识是彻底的。这种彻底性表现为这样一种理论逻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对应，一方面，全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必须是多种所有制的混合结构，在公有制经济保持主体地位的同时，非公有制经济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的数量多少及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大小就不是重要的问题”，“一个国家是否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并不取决于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的多寡”。

不言而喻，国企改革成功并不意味着国企改革最终成功。是否解决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兼容的问题，可以看做国企改革是否最终成功的标志。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兼容问题，有质和量两个方面。质的方面是指企业制度，即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制度构造如何被置换为与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和调节机制相契合的制度构造。量的方面是指国有经济的数量结构。这个数量结构又分两层，一层是国有经济内部的结构，即各种国有企业的规模及其比例；另一层是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数量关系，即国有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显而易见，国企改革就是从量的方面去解决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兼容问题。国企改革成功的意义就在于给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以合理定位，即把国有经济的数量结构调整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相一致。

关于国企结构改革的必要性的分析，应当指出有代表性的两

董辅初．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国有企业〔A〕．董辅初，厉以宁，韩志国主编．国有企业：你的路在何方——50位经济学家论国有企业改革〔C〕．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12页

吴敬琏．重组国有经济，完善国民经济的所有制结构〔A〕．同上书，1997.

种见解。张春霖分析了我国经济改革引入市场价格机制就限制了国家利用计划价格手段集中经济剩余的能力，结果引起我国国民总储蓄中政府的份额持续减少，在国民经济总量不断扩张的同时国有资本却极度短缺，因而，国有资本的有限规模决定国有经济数量边界。董辅初指出，应当首先从国民经济的宏观层次上进行国企结构性改革，认为这是解决国有经济能否与市场经济在宏观层次上兼容的问题，并强调没能首先这样做是迄今国企改革未取得应有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把国企结构性改革的成功作为国企制度改革得以推进的条件这种作用不能夸大，正如有论者指出：“产权改革之外，并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改革”。毫无疑问，即使届时出现了在量的方面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国有经济，也不能幻想国有企业在质的方面就会与市场经济自行兼容。只有完成企业制度改革，国企改革才会最终成功。

国企制度改革的真正困难在理论上。目前关于国企改革的理论中，盛行对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简单模仿和固守国有资本逻辑这两种思潮。前者倾向于套用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陈说，后者则抱住国企所有权等于国家所有权的教条不放。于是，尽管学术界对于国企制度改革提出了各种理论，这些理论对于国企制度改革的特定方面不乏真知灼见，但是，没有抓住国有企业制度问题的特殊性，理论上就难以找到国企制度改革的突破口和合理路径。我国国有企业在企业制度上的根本缺陷是什么？要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解决的根本问题是什么？对此似乎还没有满意的答案。

这种观点更早见于吴敬琏。参见：张春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若干理论和政策问题〔J〕．经济研究，1999（8）

董辅初．宏观层次与微观层次的国有企业改革〔J〕．经济研究，1999（6）

韩朝华．产权改革无可回避〔J〕．经济研究，1999（10）

第二节 驳“消解论”

凡是在改革国有制旗号下包含着令全民所有制消解意图的种种理论，在此称为“消解论”。“消解论”不是一个统一的理论，它们之间关于如何变革国有制的主张差异很大，但在消解全民所有制这点上却惊人的相似。

所谓“私有化主张”，这是最极端的“消解论”。如果私有化指的是我国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应当发展私有制经济从而形成多元所有制共存格局，那是不错的。但是，针对国企改革提出的“私有化主张”，表面上是用产权量化的形式变革国有制，实质上是取消全民所有制。这种“私有化主张”不但操作起来会有严重问题，而且它在理论上也是牵强附会的。这种主张的理论基础是所谓“公有制下公共产权的内禀性质”或“公有制的产权特性”，即所谓公有产权缺乏所有者激励。

其实，所谓公有产权制度下所有者缺乏激励的观点，源于一种私有制情结，即认为所有者激励产生的前提是要有私有那样明晰的产权边界，要在谁所有者、谁的财产以及谁的财产收益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否则，像全民所有者的成员与全民财产及其收益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那样，就会缺乏所有者激励。这种观点的解释力仅限于古典私有制。现代私有制的特点是个人资本不断演变为社会资本，即“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

持这种观点的人可能不直接提私有化，而改换另一个角度，把它说成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缺位的所有制根源。参见：张建文．政企分开、国有资产所有者在位与产权主体多元化〔J〕．学术月刊，1999（2）

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①。自从股份制作为一种财产运用方式和资本组织形式产生以来，资本的私有性日益与社会性相结合，历史的辩证法让私有的东西日益取得共有的形式，以至于现代私有制越来越具有共有制的表现方式。现代私有制的这种新特点直接破坏了古典私有制下所有者与财产及其收益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在一个完全由私人财产组成的股份公司中，若干原本独立的私有财产表现为一个整体的法人财产，这样一来，除了在狭义所有意义上保留着私有产权边界外，占有、支配、使用等财产权利统统被整合为法人财产权，就使得私有产权边界在经营权和控制权层次上模糊以至消失^②。于是，单个股东私有的股份财产及其收益通过全体股东共有的法人财产及公司整体收益来表达。一方面，股份公司以全部股份资本为营运对象，在经营中不论是用于投资还是用于偿债，都无法区分是在处置哪一个股东的财产，股东与自己的财产的关系淹没在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的迂回曲折的财务网络中；另一方面，股份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回报对象，公司经营收益的获得首先表现为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单个股东的收益不过是若干个收益平均数而已。显而易见，在以股份制企业为主要形式的现代私有制条件下，同样不存在所有者与财产及其收益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如果硬要以此为依据来证明缺乏所有者激励的话，那么，岂不等于说现代私有制也是缺乏所有者激励的？

再来看“消解论”的两种典型主张。一是所谓建立“企业所有制”，即通过国有企业向国家租赁国有资产实行租赁经营来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493页

此说与股份制企业市场交易中具有明晰的产权边界无关，只涉及产权在企业内部的配置。顺便指出，产权在市场上的边界刚性以及在企业内部的边界柔性这种变化的确对既有理论提出了挑战。

累企业自有资产，“企业积累的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企业而不再属于国家。企业不断进行的积累行为，必然会不断缩小他们占用的国家财产的比例而增加自有财产的比例。而当企业自有财产成为自己运用的财产的主要部分时，企业所有制便形成了。”也就是说，当企业自有资产伴随租赁经营而增长乃至淹没其所租赁的国有资产时，企业所有制就取代国有制。尽管不能把这种主张与私有化相提并论，但是，这样在企业事实占有、国家所有和全民所有之间三级跳远而设想美妙地埋葬国有制的本质，是令全民所有制消解。二是一种据说是用现代企业理论推演出的所谓“国有资产债权化”，认为，（国企改革）“出路何在？出路在于将国有资产变为债权（而不是股权）”，原因在于，“没有真正的资本所有者，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企业家”。就是说，“那些真正承担风险的资本所有者”借入国有资本从而控制操纵国有企业，是国企改革的出路。“作为债权人，国家甚至可以将资本委托给银行、投资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而无须成立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政企之间的纽带可以彻底切断。”这样，固然能够彻底解决政企分开，国家也能“旱涝保收”的取得固定的债权收入，然而，这是国企改革的目的吗？这种主张的奥妙在于用把国有资本从职能资本演变为借贷资本的方法，使有着弊端的国有企业无需“治病”而可直接“超度”升天。这种理论的要害之处是国有资产本身不具有资本资格这个无形假设，因而需要其他（如个人财产的）“真正的资本所有者”来驾驭国有资产。显而易见，倘若国有资产由职能资本全部转化为借贷资本，就意味着虽然国有资产以债权形式存

忠东．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论稿[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283～284页

张维迎．企业理论及其对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意义[A]．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编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C]．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143～147页